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如下公告及通函：(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獲國資委批准；及(i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本計劃首次授予調整事項

(一)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或個人自願放棄認購限制性股票等原因，由182人減少為174人。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

由於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調整，董事會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48,600,000股A股調整為46,800,000股A股，而預留限

制性股票數量維持於5,400,000股A股不變。上述調整符合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可由董事會通過，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本次調整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的調整符合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的規定，有關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

調整後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具備《管理辦法》、《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均符合激勵對象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對激勵對象人數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調整。

四.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符合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有關調整程序合法且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是本公司已就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且此次調整符合《管理辦法》、本計劃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六.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就本計劃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出具了專業意見，並作出如下結論：本公司已就本計劃及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指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